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的新中日本株式会社 90% 股权给亚洲渔港（大连）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